



00002016090019801910

报告文号：苏亚鉴[2016]46号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苏亚鉴[2016]46号

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鉴[2016]46号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新材-”）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是强力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询问、重新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强力新材董事会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强力新材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2月27日证监许可[2015]325号《关于核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5.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7,8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3,87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93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亚验[2015]9号《验资报告》。

2、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024.39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项 目	金 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	273,930,000.00
二	募集资金使用	265,555,006.71
三	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978,251.65
四	利息收入	1,615,147.21
五	手续费支出	8,864.46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24.39
	其中： 银行活期存款	3,024.39

（二）2016年4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4月15日证监许可[2016]786号《关于核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俞叶晓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300万元。截止2016年4月22日，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慧富52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1,811,517股，发行价格为95.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999,924.8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971,2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028,724.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6GZA10431号《验资报告》。

2、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9,791,250.41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项 目	金 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	159,028,724.88
二	募集资金使用	99,450,000.00
三	利息收入	74,202.88
四	手续费支出	1,677.35
五	尚未支付的中介费用	140,000.00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9,791,250.41
	其中： 银行活期存款	59,791,250.41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2015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5年4月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先端”）与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2016年4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6年6月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1、2015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 额
-----	------	------	-----

序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 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4529000000387	0.5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4529000000538	710.3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4529000000786	1,203.38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	519902319110703	1,110.06
	合 计		3,024.39

2、2016年4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专户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 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	519902191510103	59,791,250.41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2016年4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15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2）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转入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由全部以增资方式投入强力先端变更为8,000.00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强力先端（其中3,000.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5,0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9,393.00万元以借款方式一次性投入强力先端。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将根据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强力先端的实际运营情况分次使用，其中投入强力先端的流动资金以借款方式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

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见2015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号）。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6年4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4月23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4月13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79,752,334.86元。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见2015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号）。

2、2016年4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前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5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节余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取年产4,760吨光刻胶树脂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及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年产4760吨光刻胶树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一次性提取铺底流动资金1,500.00万元，并同意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109.85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

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节余募集资金9,978,251.65元，已经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6年4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六）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59,794,274.80元，其中，2015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余额为3,024.39元，2016年4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余额为59,791,250.41元，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八）前次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15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620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变更为年产235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6年4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5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号）。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6年4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号）。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1、2015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详见附表3。

2、2016年4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第一期为2016年全年，尚未到盈利承诺值考核时点。

五、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情况

1、2015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2、2016年4月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2016年4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俞叶晓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6号）核准，公司向俞叶晓等6人发行135.1707万股作价102,000,000.00元，用于支付俞叶晓等6人交易对价255,000,000.00元中的40.00%部分（上述出资分别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6GZA10433《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绍兴佳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均已完成，生产经营一切正常，相关资产未出现非正常运行情形。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年4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附表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5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393.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555.5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555.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81.00			其中：2015 年			23,763.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04%			2016 年 1-6 月			2,792.4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1	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 化学品项目	年产 235 吨光刻胶专用 化学品项目	7,681.00	7,681.00	7,697.91	7,681.00	7,681.00	7,697.91	16.91	2016.4
2	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 脂项目	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 脂项目	6,212.00	6,212.00	5,278.43	6,212.00	6,212.00	5,278.43	-933.57	2016.1
3	新材料中试基地项目	新材料中试基地项目	3,500.00	3,500.00	3,544.26	3,500.00	3,500.00	3,544.26	44.26	2016.8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 的运营资金项目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 的运营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34.90	10,000.00	10,000.00	10,034.90	34.9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393.00	27,393.00	26,555.50	27,393.00	27,393.00	26,555.50	-837.50	
超募资金项目小计										
合计			27,393.00	27,393.00	26,555.50	27,393.00	27,393.00	26,555.50	-837.50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年4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02.8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4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其中：2016年1-6月			9,945.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收购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绍兴佳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收购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绍兴佳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300.00	15,300.00	9,945.00	15,300.00	15,300.00	9,945.00	-5,355.00	注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300.00	15,300.00	9,945.00	15,300.00	15,300.00	9,945.00	-5,355.00	
超募资金项目小计										
合计			15,300.00	15,300.00	9,945.00	15,300.00	15,300.00	9,945.00	-5,355.00	

注 1：上市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俞叶晓、沈加南、俞补孝、陈卫、蒋飞华、王兴兵 6 名自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中交易对价的 60%即 15,300 万元用现金支付。根据签署的相关协议，截至目前已经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 9,945 万元，剩余现金对价合计 5,355 万元将根据协议的约定进行支付。

附表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5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1	年产 235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	49.00%（注 1）	注 2				44.84	44.84	是
2	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	17.72%（注 3）	注 4				-65.70	-65.70	否（注 5）
3	新材料中试基地项目								不适用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								不适用

注 1、注 3：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实际产量/（设计产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至截止日的累计月份数/12）

注 2：本项目建成后将分四年达产，第一年达产 30%，第二年达产 50%，第三年达产 75%，第四年达产 100%，完全达产后可实现效益 4034 万元；

注 4：本项目建成后将分四年达产，第一年达产 30%，第二年达产 50%，第三年达产 75%，第四年达产 100%，，完全达产后可实现效益 4567 万元。

注 5：目前暂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是本项目 2016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6 年 3 月初才正式试生产，原材料耗用比相对较高，且因试生产的数量少，分摊到单个产品的人工和制造费用较高，因此暂时出现亏损。